



# 兒少保護暨責任通報研習

謝鴻達 校長



## 學校教育人員扮演的角色

1. 發現者（了解常有的特徵）
2. 通報者
  - 教育人員具有責任通報、知會的義務
  - 知會、通報的好處-免責、及時援助
3. 協助者、支持者
4. 陪伴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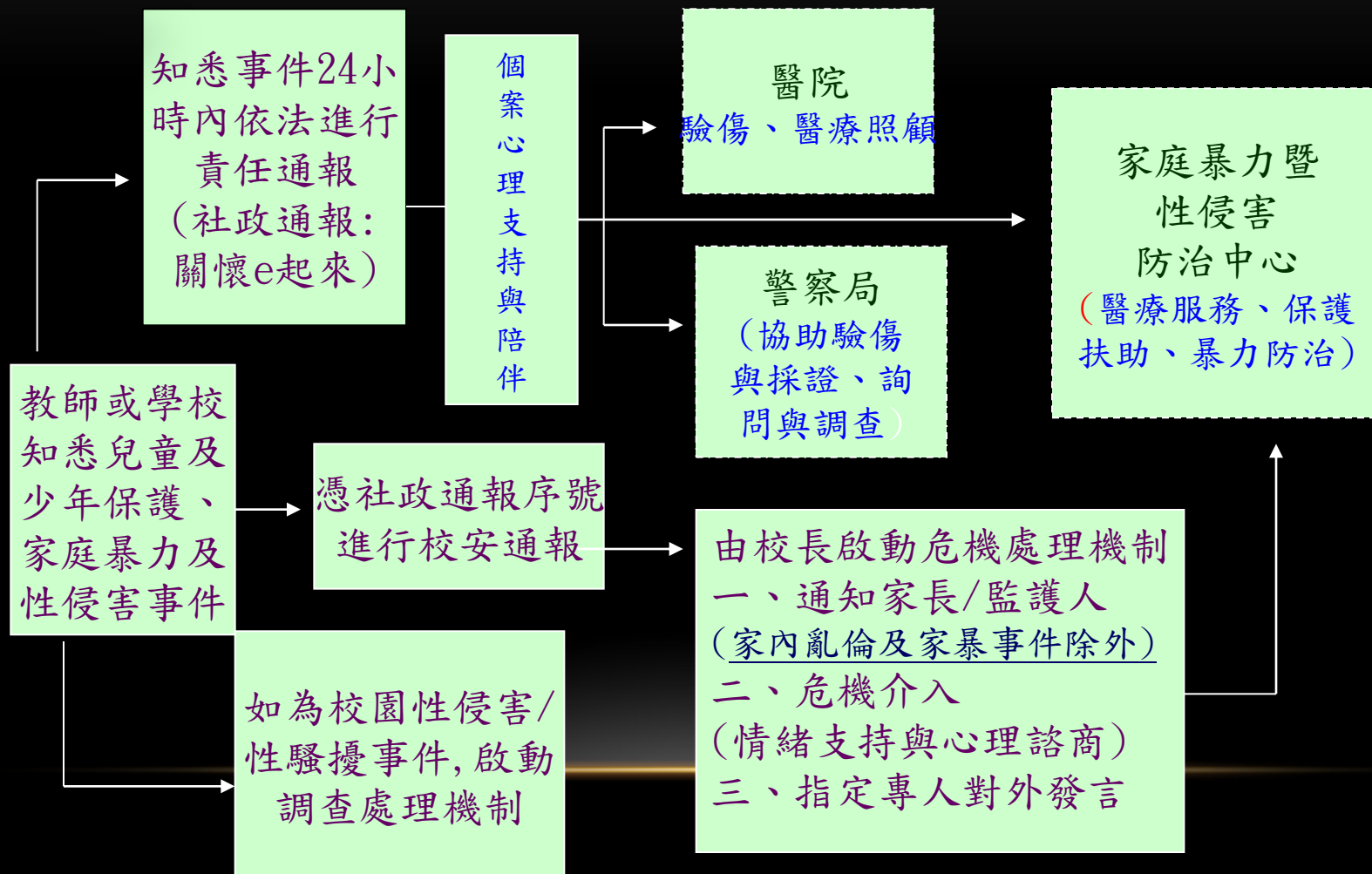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哪些事要通報

1. 家暴
2. 兒少保護、高風險
3. 性侵害事件
4. 校安事件：意外事件、安全維護事件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、管教衝突事件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 18 歲)、天然災害事件、疾病事件、其他事件



# 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





## 罰則

《兒少法》第 100 條，知悉不通報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 62 條，知悉不通報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



## 罰則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36條  
校長、老師、職員、工友在得知疑似校園性霸凌、性騷擾、性侵事件的24小時內，如果沒有及時通報，將被處以新台幣3萬至15萬元罰鍰，最重還可能被解聘或免職。



## 罰則

### 《教師法》

#### 第十四條第八項

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



##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通報時限

- **緊急事件**：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**2**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



##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通報時限

- **法定通報**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**24**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**72**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



##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通報時限

- **一般校安事件**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**7**日。



## 結語

- 疑似即通報—無究責問題。
- 隱匿不通報—麻煩大代誌。